分類廣告有陷阱，勿因小失大成為詐騙人頭戶！

一、 詐騙犯罪手法

台中縣張先生日前到銀行領款時，行員告訴他無法提領存款，因為他已經被列為警示帳戶，他前往派出所尋求警方協助，查證之後發現，今年6月底，他透過報紙夾報廣告看到一則貸款訊息，經電話聯絡後，一位小邱先生與他洽談，決定借款1萬元，利息是每10日500元，但小邱說：「因為公司收利息是直接從借款人帳戶中提領，所以必須交出一本銀行存摺（含金融卡、密碼）」，他曾向地下錢莊借過錢，也扣過銀行存摺，事後還錢並也取回存摺，於是當下並未考慮，就與小邱約在台中市火車站附近，當面交出銀行存摺資料，並領到貸款1萬元，想不到5日後，歹徒就用他的帳戶騙了台北縣一位73歲張老太太匯進150萬，老太太被騙報案後，張先生成了詐欺人頭戶。

台南市的方先生，日前在報紙分類廣告中看到「辦手機門號換錢，3萬內可」，缺錢的他異想天開，就與歹徒相約前往〇〇電信公司門市辦手機，他在辦妥2支手機後坐進歹徒車內，此時歹徒要他下車去對面另一家通訊行再辦1支，當他下車走進店裏，回頭卻眼見歹徒駕車離開，剛辦的2支手機就這樣被A走了，3萬元也沒換成，吃了一肚子悶虧的他，只好報警。詐騙集團不擇手段收購或騙取作案用之手機、門號與銀行帳戶，通常會用報紙刊登廣告方式，以小利為誘餌，

吸引人自動掉進陷阱，警方呼籲，民眾見到類似廣告，千萬要審慎警惕，以免成為詐欺幫兇。

二、 預防方式

由於詐騙集團作案，主要是利用電話通知，再藉銀行帳戶洗錢，但受到民眾報案檢舉及警方查緝的影響，兩者的損耗率極高，因此歹徒必須透過各種管道取得這些作案工具，往往是不擇手段的直接收購，或以騙取方式取得，而利用過後的電話會遭斷話，洗錢後的帳戶會被警示，但歹徒卻不必承擔任何代價，反而是本案例的這些缺錢的、心存僥倖者，必須面對司法、受到制裁。